

2024 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T12SZCCS2024042603

采购人（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刘晔

联系方式：0991-3772001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飞

电话：1869914632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T12SZCCS2024042603

项目名称: 2024 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5 万元

最高限价: 55 万元

标项一: 2024 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第一包 390 批食用农产品抽检)

预算金额: 38 万元

最高限价: 38 万元

标项二: 2024 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第二包 160 批其他食品抽检)

预算金额: 17 万元

最高限价: 17 万元

采购需求: 采取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 在第十二师辖区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两个标项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 每月开展, 同时覆盖所有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 月度推进率不得低于 10%, 6 月 30 日前应完成至少 50% 的任务量,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待检食品类别及检验项目；

(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乌鲁木齐兵团十二师建设环保科技大厦二楼评标室，南三路与百园路交叉点西北 15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

项目联系人：刘晔 项目联系方式：0991-3772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项目联系人：李飞 项目联系方式：186991463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4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标项一：2024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一包 390批食用农产品抽检） 标项二：2024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二包 160批其他食品抽检）
2	采购人	名称：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89号</u> 联系方式： <u>0991-3772001</u> 联系人： <u>刘晔</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浙商大厦11楼</u> 电话： <u>18699146324</u> 联系人： <u>李飞</u>
4	监管部门	名称：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常州街189号</u> 电话： <u>0991-3781285</u> 联系人： <u>田惠婷</u>
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u>55万元</u> 最高限价： <u>55万元</u> 标项一： 预算金额： <u>38万元</u> 最高限价： <u>38万元</u> 标项二： 预算金额： <u>17万元</u> 最高限价： <u>17万元</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待检食品类别及检验项目； (2) 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抽样和检测等工作的实施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第15号令）、《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食药监办食监三〔2015〕70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5月20日16点00分</u> （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u>2024年05月20日16点00分</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u>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u>兵团政府采购网</u> (http://ccgp-bingtuan.gov.cn/)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和专家评委 <u>3</u> 人。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标项一：2024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一包390批食用农产品抽检） 金额（小写）：3800.00元 金额（大写）：叁仟捌佰元整 标项二：2024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二包160批其他食品抽检） 金额（小写）：1700.00元 金额（大写）：壹仟柒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学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10412000000361 行号：105903100028 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0日16:00分（北京时间） 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2）投标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传 成交单位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三份及电子版 1 份（光盘），在成交后递交至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20 分钟。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所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进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项目向代理机构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2	合同履行期限	每月开展，同时覆盖所有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月度推进率不得低于 10%，6 月 30 日前应完成至少 50%的任务量，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取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在第十二师辖区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本项目两个标项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24	付款方式	6月30日前完成55%的抽检任务量，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5%，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及结果报送，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5%。
25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由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一份及扫描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7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	供应商及时关注二次报价界面，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系统二次报价默认时长15分钟，如未在规定默认时间内报价完毕，其投标无效。
28	特别说明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其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p>采购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其他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服务、工程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5.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1.5.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1.5.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5.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5.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5.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5.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5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6 供应商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1.5.3.7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5.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目录和磋商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磋商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

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磋商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账户，将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

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照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

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

5.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

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

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 项目：(1) 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 项目：5.7.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

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

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走深走实，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贯彻落实《2024年兵团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兵市监食发〔2024〕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第十二师实际，制定2024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围绕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坚持聚焦食品抽检工作“计划抽样”“检验结果”“核查处置”“数据利用”等四大重点环节，开展“抽检工作质量提升年”行动，实现计划抽样科学客观：检验结果真实准确、核查处置依法高效、数据利用全面精准的工作目标，建立和完善“抽、检、处、用”全流程闭环监管模式，全面提升抽检工作质量和效能。

二、工作任务

师市本级普通食品任务、“你点我检”专项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共计550批次（师市本级普通食品任务80批次、“你点我检”专项80批次、食用农产品390批次），师级任务分配由兵团局根据当地常住人口数量、日常监管等情况确定（附件2）。

（1）抽检品种及项目。主要对当地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进行抽检。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根据各地登记实

际确定品种，项目参照兵团局监督抽检执行检验和判定。食用农产品抽检应包括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同时结合监管实际选择不少于2个自选项目。可结合季节特点、食用习惯等适当增加品种和项目，经兵团局审核同意后实施(附件1)。

(2) 抽检时间和频次。监督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抽检任务(即每月开展，同时覆盖所有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月度推进率不得低于10%，6月30日前应完成至少50%的任务量，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普通食品抽检要根据季节特点和消费量等因素合理确定抽检任务和频次，同时兼顾辖区食品小作坊全覆盖，每季度每家生产经营单位抽样不得超过三个品种。

(3) 抽样场所。抽检要配合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学校食堂及供应单位、校园周边等场所，同时重点关注农贸市场、“三小”集中生产经营场所等消费量大的区域。

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均衡抽检。要高度重视食品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要均衡安排年度、季度、月度抽检任务，确保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有序推进，落实到位。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整治突出问题为重点，科学设置抽检品种和抽检项目，原则上不将标签、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列为抽检项目。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应急、执法和专项抽检等工作。

(二) 强化检管结合，提高抽检效能。落实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陪同抽样并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的要求。紧密结合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及时将食品抽检发现的风险隐患通报包保

干部，推动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进一步推动“你点我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提高“你点我检”抽检量，丰富“你点我检”工作形式，逐步推动“你点我检”抽检和“随机查餐厅”的现场检查相结合，不断增强职工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规范食品抽检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做好合格备份样品的合理利用，减少食品浪费。

(三)依法依规处置，及时化解风险。要严格按照“五个到位”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问题)产品核查处置，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应达到100%。对发现有严重风险的食品安全问题，依程序限时上报、快速处置。要综合运用“三书一函”，督促风险处置落地落实。结合跟踪抽检、“回头看”等手段，跟踪问效核查处置效果，深入排查原因，降低问题复发率；建立核查处置技术帮扶机制，完善核查处置专家库，充分发挥核查处置“流动诊所”作用，及时化解风险，帮助企业提质增效。

(四)完坚持信息公开，规范公示流程。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和核查处置信息公示的审核把关，按照“时、度、效”原则，规范公布抽检不合格食品结果和核查处置信息。风险监测结果和相关核查处置信息不对外公布。应及时将食品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涉及外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不合格产品公示，由兵团局通报属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征求意见后方可公示，避免因信息公开不当引发舆情。

(五)加强机构检查，提高工作质量。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的管理，可采取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等形式对本级承检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并对全年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提高抽检数据质量，

鼓励承检机构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兵团局将对兵师两级抽检数据开展数据抽查，数据抽查问题发现率不得高于1%。

(六)加强数据互通，提升预警能力。及时汇总和分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对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重大食品安全风险要启动快速应对工作。加强区域间、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探索和开展“互联网+预警交流”新模式，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和风险解析，不断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预警能力。师市场监管执法大队要强化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意识，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

兵团局将对师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施进度、均衡推进、问题发现率、信息公示、核查处置、“你点我检”等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督查、通报，并纳入食品安全评议考核。

联系人及电话：刘晔 0991-3772001

附件：

1. 2024年兵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2. 2024年师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3. 2024年师级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4. 2024年兵团食品安全抽检样品编号规则

附件 1

2024 年兵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其他粮食加工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铅(以 Pb 计)、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3	调味品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

						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辣椒酱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酸性橙 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高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较高	界限指标、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6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乳酸菌数、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高	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等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9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大米食品	速冻大米食品	速冻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速冻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 Pb 计)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一般				铅(以 Pb 计)			
其他薯类食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群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		

						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一般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霉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氟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酸性红)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以 Hg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 Pb 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蜗、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 制 动 物 性 水 产 干 制 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 他 盐 渍 水 产 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 制 鱼 糜 制 品	较高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 制 动 物 性 水 产 制 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 食 动 物 性 水 产 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2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

						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24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铅(以 Pb 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
25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氟胺氰菊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6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12、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3、维生素 E、硒、锌、烟酸、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 Cr 计)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 Pb 计)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27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预制水产品(自制)	水产糜类制品(自制)	较高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冷冻饮品(自制)	冷冻饮品(自制)	较高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又名蔗糖素)
			熟肉制品(自制)	油炸肉类(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饮料(自制)	其他饮料(自制)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柠檬黄(以柠檬黄计)、日落黄(以日落黄计)、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酒类(自制)	配制酒(自制)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28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畜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禽肉	鸡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8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鸭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禽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猪肾	高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肾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羊肾	高	镉(以 Cd 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畜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禽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 Pb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 Cd 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28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韭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较高	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灭线磷、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结球甘蓝	较高	镉(以 Cd 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大白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较高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番茄	较高
28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子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椒	较高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豇豆	较高	阿维菌素、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较高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二氧化硫残留量			
					萝卜	较高	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山药	较高	铅(以 Pb 计)、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28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甲硝唑、地西洋、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28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虾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
				海水蟹	高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贝类	贝类	高	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仁果类水果	苹果	高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高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枣	高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油桃	高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	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柚	高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高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
				橙	高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 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28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高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脞、联苯菊酯
				草莓	高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高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桑葚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碳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高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芒果	高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火龙果	高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荔枝	高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脞、氰霜唑、氟吗啉
		瓜果类水果	西瓜	高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甜瓜类	高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其他禽蛋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环丙唑醇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辐(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噻虫嗪		

2024 年师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师市	总任务	“你点我检”专项任务					师级自定义抽检任务					市县级农产品专项				
		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第十二师	550	80	15	30	30	5	80	10	25	25	20	390	70	110	110	100
总计	550	80	15	30	30	5	80	10	25	25	20	390	70	110	110	100

附件 3

2024 年师级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氟苯尼考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地塞米松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甲氧苄啶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二氧化硫残留量、噻虫胺、噻虫嗪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镉(以 Cd 计)、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铅(以 Pb 计)、氧乐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镉(以 Cd 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啉虫脒

2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啶虫脒、噻虫胺	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甜椒	噻虫胺	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	阿维菌素、吡虫啉、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敌敌畏、铅(以Pb计)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对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 ^a	镉(以Cd计) ^b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a 、氟苯尼考 ^a 、甲硝唑 ^a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吡啶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芒果	吡啶醚菌酯、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	苯醚甲环唑、吡啶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磷、狄氏剂、水胺硫磷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敌敌畏、氧乐果
5	鲜蛋	鲜蛋	鸡蛋	地美硝唑、恩诺沙星	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注：

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19300 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4 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 Cd 计)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31650—2019、GB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 2024 年 3 月 6 日(含)起，铅(以 Pb 计)应采用 GB 5009.12-2023 检测，镉(以 Cd 计)应采用 GB 5009.15-2023 检测，铬(以 Cr 计)应采用 GB 5009.123-2023 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 GB5009.227-2023 检测，三氯蔗糖应采用 GB 5009.298-2023 检测，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2024 年兵团食品安全抽检样品编号规则

一、编号规则：抽样单编号由 3 位任务级别字母加 17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特殊情况在编号后增加 2 位任务性质字母如专项抽检任务在编号末尾增加“ZX”；跟踪抽检任务在编号末尾增加“GZ”。

二、编号格式：任务级别字母(3 位字母)十任务年份编号(24)十任务来源编号(6 位数字，格式为 66XX00，兵团局任务为 660000，一师局任务为 660100，以此类推，十四师局任务为 661400)十抽样单位编号(4 位数字)十内部流水号码(5 位数字)+特殊任务性质字母(2 位字母)。

三、任务级别：

任务类型	总局本级	转移支付	兵团本级	师市本级
监督抽检	GBJ	GZJ	SBJ	DBJ
风险监测	GBC	GZC	SBC	DBC
评价性抽检	GBP	GZP	SBP	DBP
监督抽检搭载风险监测	GJC	ZJC	SJC	DJC

四、跟踪任务：抽样单编号末尾+GZ（报送分类 B 中含有“抽检跟踪”关键字时）；专项抽检任务末尾+ZX（报送分类 B 中含有“专项”关键字时）。

五、具体抽检以实际要求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下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税收的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非中小企业则无须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其他要求	具有有效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响应人的盖章齐全（响应文件需盖章处加盖电子章）。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三、综合评分细则表

标项一：2024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一包390批食用农产品抽检）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商务部分评审 (35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1项计3分，最多计3项(须提供合同)。
		企业实力(3分)	供应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得3分。
		响应文件关联质量 (2分)	响应文件能完全对应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并关联到相关项的页码的得2分，不能完全对应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食品、化学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得2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项目团队(15分)	①拟派食品抽样及检验人员具有相关证明材料和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计30人；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本单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评分 (55分)	实验室情况(10分)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①样品间、②样品前处理间、③光谱室、④色谱室、⑤微生物实验室；全部具备得5分，每缺一项或不满足的项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具备独立开展食品安全检验实验室，环境良好，布局合理，根据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面积综合评定： (1) 10000平方米及以上：5分； (2) 1000-5000平方米以上：3分； (3) 1000平方米以下：1分。 注：须提供房间布局图、实景照片、房产证或证明材料。	

		<p>检验设备(10分)</p>	<p>供应商具备①、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②、GC（气相色谱仪）③、UV（紫外分光光度计）④、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⑤、AAS（原子吸收光谱仪）⑥、微波消解仪等（或同功能设备）⑦、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⑧、LC/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⑨、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⑩、IC（离子色谱仪）设备，全部具备得10分；每缺一项或不满足的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或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认证证书）、相关实验室放置图片证明。</p>
		<p>样品运输及冷藏设备（10分）</p>	<p>①供应商具有专业的食品留样冷藏（冷冻）仓储场所的得2分；须提供房屋证明材料（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p> <p>②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每提供1台运输车辆的得2分，最多计2辆；若车辆为供应商自有，需提供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若车辆为供应商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p> <p>③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每提供1台车载冷藏设备得1分，最多计4台，需提供设备实物照片。</p>
		<p>采样服务整体方案（6分）</p>	<p>投标人须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采样服务方案，按照具体得分</p> <p>点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团队方案；</p> <p>（2）工作制度（含培训）方案；</p> <p>（3）采样工作方案；</p> <p>（4）进度安排方案；</p> <p>（5）采样结果质量保障方案；</p> <p>（6）应急预案方案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检测服务方案（6分）</p>	<p>投标人须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方案，按照具体得分</p> <p>点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团队方案；</p> <p>（2）工作制度方案；</p> <p>（3）检测管理方案（含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p> <p>（4）检测数据处理及结果异议处置方案；</p> <p>（5）数据分析报送机制方案；</p> <p>（6）检测信息保密机制及档案管理机制方案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p>

			<p>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应急预防处理方案（6 分）</p>	<p>投标人根据承担抽检任务提供的事前、事中、事后应急预防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对； （2）抽样应急预案； （3）实验室检验检测应急预案； （4）抽样检验数据应急上报； （5）实验室对发生食品检测安全事故的处置； （6）对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重大失误的处理等。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 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 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服务承诺（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实施期间，定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风险预警交流等会议，不可缺席； （2）合同期内及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到场服务，承诺响应服务处理结束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3）有保密责任承诺书； （4）协助做好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保障活动食品抽检工作； （5）承诺出现突发状况时抽样人员 4 小时内到达抽样现场。 <p>提供服务承诺，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项目实施时间进度（2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时间进度（合同规定期限内应均衡完成抽检任务）情况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2）时间、地域、品种的安排；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标项二：2024 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二包 160 批其他食品抽检）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商务部分评审 (30 分)	企业能力(10 分)	获得国家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 1-项得 2 分； 获得国家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 2 项得 6 分； 获得国家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 3 项及以上的得 10 分。 注：须提供近三年国家级实验室比对满意结果证书复印件或公告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5 分)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食品抽检任务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食品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得 5 分；具备相关食品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近一年的人员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团队能力 (10 分)	1. 投标人所配服务人员专职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本单位人员或劳务派遣到本单位人员）数量：25 人及以上得 5 分；16-24 人得 3 分；15 人及以下得 1 分。 注：（1）须提供专职从事食品检验人员名单及

			<p>食品检验人员上岗证（或其他证明性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近一年的人员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用人单位与劳务公司合同和该人员的用工证明）。</p> <p>2. 投标人所配专职抽检及检验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本单位人员或劳务派遣到本单位人员）数量：3人及以上得5分；2人得3分；1人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1）须提供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姓名、年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现在部门岗位）并加盖公章；（2）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3）提供近一年的人员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用人单位与劳务公司合同和该人员的用工证明）</p>
技术部分评审（60分）	管理制度（5分）		<p>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完善、健全得1分； 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1分；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完善、健全得1分； 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健全得1分； 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1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制度）</p>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的可行性、时效性、工作对接便捷性、监督方便性及应急响应性进行评分： （1）优：实验室售后服务方案的时效性高、工作对接便捷、实验室离项目区域近、监督方便性及应急响应性快捷、响应并到场时间1小时内（含1小时），得10分； （2）良：实验室售后服务方案的时效性较高、工作对接较便捷、实验室离项目区域较近、监督方便性及应急响应性相对快捷、响应并到场时间2小时内（含2小时），得7分； （3）中：实验室售后服务方案的时效性一般、工作对接不太方便、实验室离项目区域较远、监督方便性及应急响应性较慢、响应并到场时间4小时内（含4小时），得4分； （4）差：实验室售后服务方案的时效性差、工作对接差、实验室离项目区域远、监督方便性及应急响应性较慢、响应并到场时间超过4</p>

		小时的（不含 4 小时），得 1 分。
	项目服务方案（10分）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流畅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提供工作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6-10 分；提供工作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6（不含）分；提供工作方案，但可操作性差，得 0-3（不含）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5分）	根据国家食品抽检要求，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的合理、详细，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5 分；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的较合理得 3（不含）分；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的不合理、操作性不足得 1（不含）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场地（5分）	供应商具备独立开展食品安全检验实验室，环境良好，布局合理，1000 平方米以下：2 分；1000（含）-2000 平方米：3 分；2000 平方米及以上：5 分。 注：须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或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实验室平面图（租房合同须为供应商签署或房屋产权证书产权人为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
	检验设备设施（10分）	1、具备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等（或同功能设备）、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离子色谱仪）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得 9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购置发票及仪器计量校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与设备供应商建立有持续稳固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关系，得 1 分 （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相关实验室放置图片证明、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认证证书、购销合同或售后服务保障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p>样品运输及冷藏设备（10分）</p>	<p>根据样品运输设备，如冷藏设备及车辆配置等情况进行比较（提供发票复印件）：自有车辆4辆以上（含4辆），冷藏设备7台以上（含7台）得5分；自有车辆4辆以下，冷藏设备5-6台得3分；自有或租赁车辆3辆以下（含3辆），冷藏设备5台以下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在项目本地建有或租赁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面积在25平方米以上的得5分；15（含）-25平方米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冷库、冷藏设备照片、发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响应文件关联质量（2分）</p>	<p>响应文件能完全对应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并关联到相关项的页码的得2分，不能完全对应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3分）</p>	<p>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期间，定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合同期内及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到场服务，承诺响应服务处理结束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有保密责任承诺书；协助做好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保障活动食品抽检工作；服务承诺全面且合理得3分；服务承诺合理性不足得2分；服务承诺一般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有效投标报价的扣除方式

A：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B：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合 同 说 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项目委托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

目受托方 _____（简称乙方）负责人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项目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甲方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受托方（乙方）：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单位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邮 编： _____

职 务： _____ 职 称：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工作任务

根据 2022 年兵团第十二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任务的要求，乙方负责 区域 大类

个品种____批次食品的抽样检验工作。本次抽检监测坚持“双随机”和科学合理的原则，抽检的样品主要在经营环节购买。

1. 2021 年兵团食品安全抽检品种、数量、项目见附件。

2. 抽样任务、地域、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方案由乙方提供，甲方审核）。

3. 负责从市场上抽取样品并按要求进行确认。

4. 负责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规定开展检验，并按要求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甲方。

5. 负责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产品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也可向甲方报批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6. 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抽验品种的探索性研究和质量分析工作，注重收集、分析、研判各种食品风险信息，根据探索性研究检验的需要，对所有不同生产企业抽取的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并形成报告报送甲方。

7. 负责及时按规定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甲方。

8. 应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参与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处的工作，加强数据审核，提高抽检工作质量。

9. _____（其他任务）。

（二）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版）》《2022 年兵团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以及兵团市场监管局有关食品安全抽检相关要求开展抽检工作。工作前应制定抽检方案报甲方审定。

2. 抽样工作开展前，应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抽样前须及时填写上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上报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用户申请表》。

3. 抽样时应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配备并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全程记录抽样过程，使用抽样终端填写、打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纪律反馈单》，并按要求封样、储运。对拒绝抽样的应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并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甲方。

4. 为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分散性和广泛性，抽样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在同一被抽样单位一季度抽样不得超过 10 批次，同一生产企业同一食品大类一季度抽样不超过 3 批次，餐饮环节的食品一个月内不得抽取超过 3 批次（需不同食品品种），避免在同一经营单位集中抽样。

(2) 省级抽检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问题发现率应高于抽样区域去年问题发现率。抽样对象主要为兵团第十二师辖区所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和市场占有率高的超市、大型批发市场、大型餐饮企业销售的食物，在流通环节抽取的样品原则上应为兵团第十二师辖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可抽取不高于任务总数 20% 的外省产品。抽样地点应覆盖所抽样区域所有城市、团场，抽样场所应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聚焦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等重点区域，同时达到所抽样区域在产食品生产企业、批发市场、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全覆盖。原则上每月分配抽检任务，抽样地点应覆盖所在师市所有城市、团场，按照兵团市场监管局要求，增加对既往抽检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抽检频次。

(3) 省级专项抽检监测任务要求：具体抽样时间、地点按照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抽检要求，抽检其他相关要求参照省级抽检监测任务要求。

(4) 省级评价性抽检任务要求：在抽样所在师市，选取城区、校园周边、居民生活区、城乡结合部等有代表性且相对固定的食品经营单位作为“抽检哨点”，覆盖不同规模的餐饮服务单位、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食品经营业态。应依据监督抽检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开展，每个季度均需覆盖一定比例的“抽检哨点”单位，抽取的样品应是该辖区内主要消费品种（品牌），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5) 快检产品评价任务要求：按照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研究制定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工作方案，选取 2 类快检产品不少于 26 个产品开展快检产品通过盲样制备、产品测试、数据统计、结果评判等工作流程开展快检产品评价，并出具快检产品评价结果和报告。

5. 必须严格按照约定任务的要求完成抽检任务，抽检任务应全年均衡完成，月度推进率不得低于 10%，应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至少 55% 的任务量，10 月 30 日前提交所承担任务的分析评估报告及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如抽样难以完成任务量，应书面报请甲方调整。

6. 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等规定开展检验。要强化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建立保障数据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的责任制，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应按照“三个一律”

的要求管理（凡不合格样品一律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一律分析原因，绝不模糊处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停止承检并进行通报）。

7. 抽检监测数据、原始记录、问题样品报告及处置等文件，应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有关抽检监测的信息。

8. 抽检任务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并将所有抽检数据实时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网址：<http://spcj.gsxt.gov.cn/login>）。应在抽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抽样信息，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10 月 30 日前将所有检验数据上报甲方，同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撰写提纲》甲方要求，完成所检品种的质量分析报告并报甲方。数据报送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9. 对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

10. 对集中出现的不合格样品，在向甲方报告检验结果的同时还应进行原因分析，提出降低风险和日常监管意见及建议，并报送书面报告。

11. 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兵团市场监管局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给予警告通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可优先在剩余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剩余合同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经过考核检查，发现抽样检验工作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任务总经费的 5%—10% 不等，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全社会通报；

（2）样品采集、检验等工作不符合计划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未及时更正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50% 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下同）；

（3）对同一大类产品检验全部合格、且未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的，视情扣除该类产品抽检经费总额的 5%；

（4）对检验结论判定错误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3 倍的抽检经费；

（5）检验结论被推翻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5 倍的抽检经费；

（6）对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索赔或投诉理由合理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该批次产品 10 倍的抽检经费；

(7)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不合格样品及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结果分析报告及相关材料的，每推迟 1 天，扣除未报送样品抽检经费的 0.1%，以此累计，直至扣完为止；

(8) 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包括信息系统数据，每月上报信息，月、季度、年终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每瞒报、谎报 1 批次样品的抽样或检验信息，扣除该批次产品抽检经费的 2%；每瞒报、谎报每个月应上报的信息，月、季度、年终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按次数计算，每次扣除任务总经费的 0.4%；

(9) 能力验证、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等不符合要求或结果为不满意的，按次数计算，每次扣除任务总经费的 0.5%；

(10) 复检备份样品丢失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2 倍的抽检经费；

(11)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13. 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14. 不得擅自发布此次抽检监测有关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抽检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15. 对于拨付的资金，乙方应按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加强绩效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6. 乙方履行检测工作中违反本合同以上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中的情况的超过 5 次的，甲方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须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检测经费，并且承担本合同经费 10% 的违约金。

二、甲方承担的任务

(一) 应及时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二)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为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甲方拟拨款合计（大写）（¥_____万元）。**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的，应按 0.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付款方式：抽样检验工作结束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为保证抽检工作按照规范要求顺利完成，乙方需要提供《完成任务承诺书》，如果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未完成，双方商定按乙方实际完成任务量及质量支付具体金额，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予以扣除。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抽检工作的组织实施、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

(五) 根据乙方当前阶段抽检任务完成质量,甲方有权力对乙方下阶段抽检任务量作出调整。

(六) 如果乙方出现违法违规问题,视情节轻重,甲方可暂停或终止乙方任务。

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兵团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包）具体品种、项目、任务表

附件 2. 乙方监督抽检抽样任务、地域、时间安排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处理。

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与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磋商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销售此磋商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附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如供应商在疆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证明文件；
- 2、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3、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 5、具有有效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项目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
- 6、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或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4、磋商服务清单
- 5、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6、商务部分评审对照表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确认书
-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项目服务方案
- 1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人须按采购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一）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二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编号）货物磋商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6（条）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报价（元）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	...	
	其他	
总 计：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磋商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 磋商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磋商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六) 商务部分评审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 码
...			

注：供应商须按商务评审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确认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级)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服务时间
1				
2				
...				

附: 需要提供委托检验协议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省级)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服务时间
1				
2				
...				

附: 需要提供委托检验协议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市、区、县级)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服务时间
1				
2				
...				

附: 需要提供委托检验协议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注: 业绩内容必须按级别分别填写并按填写顺序附委托检验协议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投标单位须对提交的业绩真实性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如不真实, 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九)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1						
2						
3						
4						
5						
6						
...						

注：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3、相关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

日期： 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一) 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供应商按要求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十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